

鹿港鎮志

經濟篇

王良行 撰

鹿港鎮公所 編印

鹿港鎮志

經濟篇

王良行

撰

# 鹿港鎮志【全套十冊】

經濟篇〈全一冊〉

## 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棟樑

副主任委員：施性鍾  
員：許志育、趙東敏、施瑞隆、郭德雄、  
黃焜發、邱麗香、黃正隆、王順昌、

蔡江明、吳水湖、洪永川、葉連泰、  
林麗珍、黃錘齡、黃秀政、吳文星、

戴瑞坤、賴界州、楊舜澄、陳照世、  
許恭隆、陳秀雲、花滿富、陳江鎮、

楊敕聯、許朝香、陳富昌（兼秘書）  
總主持人：黃秀政

副總主持人：吳文星

經濟篇主持人：王良行

經濟篇助理：陳修平、劉世威

攝影：鹿港生活攝影學會

行政執行：陳玲娟、李福銓

工本費：精裝本 新台幣 五三〇元  
平裝本 新台幣 四六〇元

出地承版者：鹿港鎮公所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一六八號  
印：哲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港鎮志·經濟篇／；王良行主持；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編纂〕——

〔彰化縣〕鹿港鎮；彰縣鹿港鎮公所，民87

面；長26公分 寬19公分

ISBN 957-02-0928-3 (精裝)  
ISBN 957-02-0929-1 (平裝)

1.彰化縣鹿港鎮志一方志

673.29/121.1

87004451

統一編號：030709870042

# 序一

鹿港鎮長

李棟樑



「鹿港」地名的由來，眾說紛紜，地方文史研究人士甚舉十餘種說法，至今仍為各家探源，值得鑽研。早期鹿港因河港貿易而位居要津，繁忙的商業活動也帶來繁榮的城鎮風貌及豐富精緻的文化資產，二鹿光輝，恍若昨日。觀撫歷史，先人披荊斬棘，夙夜耕耘之歷程，為後人遺留許多翰墨、文史資料，因時光倏然而多所散失，緬懷及抱憾之情充懷其衷。有識志士憂其時久，史志必將淪沒無蹤，倡議修志之聲，迭有所聞。

閱百年來記載本鎮史事，在日治時期有第二公學校編《鹿港鄉土志》，鹿港街役場編《鹿港街勢一覽》，皆因內容過於簡略，無法完整呈現歷史風貌。近數十年來，修志聲音更熾，民國八十年間，前有紳耆黃安及公所退休人員施並潛從事撰寫，所蒐掌故枚舉，惟典章文物或失，口語相傳失訛，無法徵實，以之為志，恐失嚴謹。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前任詹代理鎮長益林，曾治鹿港籍，現任職逢甲大學戴瑞坤教授，邀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黃秀政教授商談纂修鎮志相關事宜，此為本鎮纂修倡議之基礎。八十三年三月初棟樑接任鎮長，有感於文化古鎮理當展現文化水平，一心秉持發揚古鎮文化光輝之理念，延續前人經營，經多次商討，確認委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黃秀政教授擔任纂修計畫總主持人，研擬計畫內容，敦聘各篇主持人，訂定體例，於八十三年十月正式敲定，其分十篇內容：地理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施教授添福主持；沿革篇由總主持黃教授秀政主持；政事篇由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張教授勝彥主持；經濟篇由中興大學研究所王副教授良行主持；交通篇由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戴副教授寶村主持；氏族篇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

員（前所長）莊教授英章主持；教育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單教授文經主持；宗教篇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前所長）兼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戴教授瑞坤主持；藝文篇由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教授（前所長）兼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許教授雪姬主持；人物篇則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吳教授文星主持並聘任為副總主持人，各篇隨即展開纂修工作。鎮公所正視此一文化巨擘，為期內容詳盡、務實，籌組「纂修委員會」以為纂修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更主動配合提供之各種文獻、要覽、檔案、圖表；等資料以應需要；各篇主持人及助理亦不辭辛勞，規劃了一系列資料蒐集模式及方法，一展開田野調查、耆老訪談；再借重地方耆宿精研史事、博古通今之才組成「計畫諮詢纂修委員會」，提供編纂過程中各種徵結、疑難問題之協助處理；為求審慎，本志初稿完成未交付印前則公開閱覽，期聽取及尊重各方增修意見，以正其史。端此種種，務使「鹿港鎮志」得貫通舊史，縱橫古今為要旨。

本志之纂修以各篇不得少於五萬字為原則，原本預計全二冊出版的鹿港鎮志約五、六十萬字，由於教授群全心投入，蒐集資料豐富並具價值，使完成各篇內容超越預期甚多共達二百多萬字，當經濟篇最先繳交稿件時，厚厚兩疊稿件約四十萬字時，棟樑心中著實有著太多感動，長久以來，記載鹿港興衰起落的點點滴滴，將由此無限延展，為後人開拓諸多寬廣研究之途。此志不僅記史，其學術價值已為鹿港嗣後各項研究，乃或撰寫鄉土志奠下礎石。

值此付梓前夕，感謝之辭溢於言表，各篇主持人奉獻心力、耆宿義務指導、地方文史工作群，各公私立團體配合、關切和指正，以及鎮民代表會的全力支持，省府文化處予以經費上最大支援，在在都是「鹿港鎮志」驕傲問世的源頭，背負眾多鼓勵，棟樑深切期望此志除具鑑古知今之功能外，亦積極期待能具拋磚引玉之效，方不愧鎮民之所托，為後世遍植餘蔭。

## 序二

黃秀政

方志乃「一方之全史」，就其記載之行政區，可大別為省志、郡縣志，以及縣級以下的志書。在中國，方志的起源雖早，但就鄉鎮級志書而言，則只能溯自宋代。宋代因編纂郡縣志之故，而刺激了鄉鎮志的纂修，其體例亦如郡縣志，多以分志體為藍本。

鄉鎮志自宋代開始纂修以後，逐漸發達，至清而大盛。其興盛之因有二：一為補郡縣志之闕誤。自宋以後，地方志書繁簡不一，大多詳政事、典故、藝文而略鄉鄙，鄉鎮中的紳耆乃別修志書，以補郡縣志的闕漏，並校郡縣志的舛誤。二為保存一隅之史料。編纂鄉鎮志，可將一般及特殊事蹟保存詳細，以備郡縣志之採擇。

在臺灣，日治時代為了調查各地的特殊民情風俗，以作為施政的參考，因此鼓勵地方修志。當時街庄役場、中小學校、文教團體及一般個人每積極參與修志，以街、庄為名者有十種，稱「鄉上誌」、「要覽」、「概況」、「大觀」、「一覽」者，多達二百餘種。各志內容詳略雖有不同，卻保存了大量的鄉土史料。此為臺灣鄉鎮志的濫觴。

近年來，臺灣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知識普及，本土研究益為人們所注意，各鄉鎮的建設及行政措施、人文社會、民情風俗、地理環境等，均成為研究的對象。更因鄉土意識抬頭，地方人士對於鄉土產生強烈的認同感，因此將過去

先人奮鬥的歷史，以及當地流傳的特殊風俗記載下來，收錄在鄉鎮志中，如此不但可保存當地的史料，更可促進鄉鎮居民對桑梓的認識與關懷。

鹿港為臺灣著名的古老市鎮，人文薈萃，文風特別發達，地方賢達之士一向非常關心鎮志的纂修。此次鎮志的纂修，鹿港各界人士無不抱持很高的期待，在各篇主持人進行田野調查期間，地方人士均熱心的協助，因此資料的搜集相當豐碩，為《鹿港鎮志》的纂修奠定良好的基礎。

此次《鹿港鎮志》的纂修，肇因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時任鹿港鎮代理鎮長詹益林先生透過原籍鹿港的逢甲大學中文系教授兼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戴瑞坤博士，邀請本人至鹿港商談纂修鎮志的相關事宜。民國八十三年初，新任鎮長李棟樑先生接任之後，繼續積極推動鎮志的纂修工作，經過多次的聯絡，終於在同年八月商定，由本人擔任總主持人，主持並規畫《鹿港鎮志》纂修全盤事宜。

本鎮志纂修計畫，置總主持人、副總主持人各一人，各篇置主持人一人。總主持人及各篇主持人均聘有助理一人。其任務及人選如下：

一、總主持人：主持本鎮志纂修計畫，負責本鎮志副總主持人、各篇主持人  
的聘請；擔任各篇主持人與鎮公所等行政單位的聯繫工作；訂定本鎮志纂修及出  
版進度，負責推動本鎮志纂修計畫的進行；此外，並負責編纂「大事記」。由國立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台中夜間部主任黃秀政先生擔任。

二、副總主持人：負責本鎮志體例的研訂，協同主持各篇文章的審查及刪訂  
工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吳文星先生擔任。

三、各篇主持人：主持各篇的採訪及撰稿工作，並負責各篇文稿之校對。

人選如下：

- (一) 地理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施添福先生。
- (二) 沿革篇：由總主持人兼任。
- (三) 政事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勝彥先生。
- (四) 經濟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王良行先生。
- (五) 交通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戴寶村先生。
- (六) 氏族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所長莊英章先生。
- (七) 教育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單文經先生。
- (八) 宗教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先生。
- (九) 藝文篇：私立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戴瑞坤先生。
- (十) 人物篇：由副總主持人兼任。

本鎮志的纂修，結合傳統與現代學術研究，採學術論文方式撰寫。其內容綱目的擬訂，除力求詳備外，兼採政典與風物並列之原則；鎮志內容把握客觀的立場，針對地方特殊情況，同時也參考紳耆意見而訂定。其記載斷限，上自鹿港開闢，下迄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底為原則。本人期盼，本鎮志不僅可作為鹿港當地社區研究的重要寶庫，提供各領域學者專家查考的線索與依據，也可協助一般民

眾認識鹿港鎮歷史與當前的社會、文化狀況，並可作為鹿港鎮各級學校實施鄉土教育的重要參考。

本鎮志纂修期間，承蒙鹿港鎮鎮長李棟樑先生與鹿港鎮代表會諸位代表的大力支持，鎮公所民政課課長陳富昌先生的行政支援，許恭隆先生、陳聆娟小姐的居間聯繫，特別是鹿港鎮鄉親、各界賢達之士的關心與協助，使得鎮志纂修的進行相當順利。本人忝為纂修計畫總主持人，謹代表各篇主持人及助理，向所有關心、協助鎮志的人們，致上十二分的謝忱。

茲值鎮志出版前夕，特略述中國與臺灣鄉鎮志的源流與本鎮志纂修經緯，並敬致本人由衷的謝意。本人衷心祝福鹿港鎮能在既有輝煌成就的基礎之上，持續繁榮進步，開創美好的遠景。謹與所有關心《鹿港鎮志》的鄉親、社會各界賢達之士共勉。是為序。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

# 凡例

一、本鎮志之纂修，旨在蒐集、整理並保存地方史料，推動本鎮文化建設，增進鎮民對鄉土的認識與關懷。

二、本鎮志共十篇，分篇出版地理篇、沿革篇、政事篇、經濟篇、交通篇、氏族篇、教育篇、宗教篇、藝文篇、人物篇；各篇之下，依序為章、節。

三、各篇時間斷限，上起開闢，下迄民國八十四年底為原則。

四、本鎮志以現行行政區域為撰述範圍，轄區之外與本鎮有關者，依其內容與性質，酌量列入撰述範圍，但篇幅不超過百分之十。

五、參考資料以公、私文書檔案及相關著作為主，並輔以田野調查所得結果，務期周延詳盡。

六、本鎮志採語體文撰述，引用資料均於各節之後附加註釋，說明資料來源，藉以徵信查考。

七、朝代先後依臺灣歷史發展之實況，分別稱史前時代、荷西時代、鄭氏時代、清代、日治時代、戰後等；年號以使用當時稱呼為原則，並於第一次出現時附註西元，以便參照。

八、本鎮志之撰述，使用當時地名，並附註現今地名，以便閱讀。

九、本鎮志之圖表，因應篇章印刷，盡量以隨文方式編排，俾便讀者閱讀。

十、本鎮志如有未盡妥善之處，敬請社會各界人士及鎮民隨時向鹿港鎮公所提出改進意見，以作為修訂之參考。

## 前 言

經濟是地方發展的基礎；經濟繁榮，地方自然興旺；經濟蕭條，地方難免衰敗。從全島的角度而言，本鎮的經濟發展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因為，在長達一百多年來的「鹿港時期」（十八世紀初至十九世紀中葉），本鎮不但是全島經濟重鎮，也長期扮演文化舞臺上的主角，對臺灣歷史發展的進程，有不可磨滅的影響。可惜的是，一般對鹿港的研究，多偏重社會與文化角度，甚少系統性、全面性地探討經濟發展。本篇的主要目的，即在填補此一學術空白。

本鎮最早的經濟活動是漁業，明朝隆慶年間（二五六〇年代）已有閩南漁船來此捕魚。隨著大批漁民的往來，與原住民交易的「漢番貿易」逐漸興起。到了萬曆年間（約一五九〇年代），本鎮已成為臺灣中部地區山產物資的集散地，雖然常居人口不多，但已有固定商棧出現，形成小型商業聚落。從此，一直到一八九五年臺灣割日，商業都是本鎮主要的經濟活動。當商業衰退時，手工業適時而起，是日治時期支撐本鎮經濟生機的重要產業。同一時期，大批鎮民出外「打拼」，成為遍佈全島的「鹿僑」。戰後，工商業相繼凋零，農業成為鎮民謀生的主要出路。一九七〇年代（民國六〇年代）末期開始，養殖漁業崛起，為垂老的小鎮經濟注入新生的活力。一九八〇年代（民國七〇年代）以來，濱海工業區和西濱快速公路等重大基礎工程陸續施工，本鎮的經濟結構逐漸轉型，服務業的比重日益加大。在快速現代化的過程中，擁有光榮傳統且一再浴火重生的鹿港古鎮，目前正面臨新一波的挑戰。

本篇之撰述，除了舊志、前人研究、田野調查、以及各類官方統計之外，還使用了大批鎮公所檔案。希望在堅實的史料基礎上，盡可能嚴謹而完整地重建鹿港經濟發展的歷史原貌。在研究方法上，本篇則採取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並重的途徑，可惜統計資料不夠充份，無法建立本鎮經濟發展的計量模型。本篇之架構，則按照各部門之加工程度，依農業、漁業、工業、及商業之順序，分四章撰寫。

註釋：

(※) 本篇撰稿期間，承蒙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圖書館、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中央研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中興大學總圖書館、歷史系圖書館、農經所圖書館、森林系圖書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建設局工商課、農業局漁業課、彰化區漁會等機構及許朝香、余廷基、郭河、吳秀山、謝秀琴、許恭隆、張吉田、金柏松、洪一平、黃志農、王康壽、溫文卿、簡榮聰、唐淑芬、李西勳、蕭富隆、陳聯娟、謝溪章等先生女士在資料提供方面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此外，對於所有接受訪問之地方耆老、先進們，也表達最高的謝意。

# 鹿港鎮志經濟篇目錄

## 目 次

### 第一章 農業 ······

第一節 農業環境 ······	9
第一項 地形 ······	9
第二項 土壤 ······	9
第三項 氣候 ······	9
第二節 耕地與水利 ······	15
第三節 農業戶口及耕地所有權之分布 ······	19
第一項 農業戶口 ······	19
第二項 耕地所有權與租佃關係 ······	20
第四節 農業經營方式 ······	25
第一項 人地關係與複種指數 ······	25
第二項 作物之耕地分配 ······	26
第三項 勞動力運用 ······	28
第五節 農業機具與肥料 ······	32
第一項 農業機具 ······	32

第二項 肥料

第六節 作物生產

第一項 食糧作物

第二目 稻米

第二目 小麥

第一項 雜糧作物

第二目 甘薯

第二目 玉蜀黍

第三目 大豆

第四目 高粱

第二項 特用作物

第一目 甘蔗

第二目 落花生

第三目 菜子

第四目 清洗麻

第五目 亞麻

第四項 園藝作物

第五項 天然災害

第七節 畜牧生產

48 45 45 44 44 43 43 43 43 42 42 40 40 39 38 38 38 38 38 35

第一項 家畜

第一目 牛

第二目 豬

第三目 羊

第四目 鹿

第五目 兔

第六目 馬

第二項 家禽

第一目 雞

第二目 鴨

第三目 鵝

第四目 火雞

第五目 鴿

第二章 漁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漁業人口

第三節 沿岸漁業

第四節 養殖漁業

第一項 概述	203
第二項 鹹水養殖	204
第一目 草蝦	204
第二目 蟛	205
第二項 淡水養殖	205
第一目 鯇魚	205
第二目 其他淡水魚介養殖	207
第四項 濱海養殖	208
第一目 牡蠣	208
第二目 蛤、蜊	209
第五節 漁業經營	210
第一項 漁業資本	210
第二項 漁產運銷	215
第二項 水產製造	216
第四項 漁業與生態	216
第六節 漁業相關組織	219
第一項 漁業團體	219
第二項 水產試驗所	220

## 第三章 工業

###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食品製造業	.....
第一項 碾米業	267
第二項 製粉業	267
第三項 醬油業	267
第四項 植物性製油業	268
第五項 糖餅及蜜餞製造業	269
第六項 再製茶	269
第七項 製糖業	270
第八項 製鹽業	271
第二節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271
第一項 雕刻業	273
第二項 木器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278
第三項 竹藤製品製造業	278
第四節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8
第一項 錫器業	281
第二項 鐵器業	285
第三項 衛材五金業	286